

防災教育訓練

- 一、為落實宣導員工有關消防防護計畫之內容，並強化員工之防火防災觀念，藉由防災教育訓練之進行，以提昇全體員工之防災常識及應變能力。同時，防火管理人應積極參加消防機關或防火團體舉辦之講習或研討，同時應隨時對從業人員辦理防火講習會或宣導會。
- 二、實施對象：新進人員、正式員工、工讀生、臨時人員及自衛消防編組人員。
- 三、進行防災教育之重點如下：
 - 1、徹底周知消防防護計畫內容及從業人員之任務。
 - 2、有關火災預防上之遵守事項，以及火災或地震發生時之各項應變要領。
 - 3、其他火災預防上必要之事項。
- 四、有關新進人員、正式員工、工讀生、臨時人員等之教育訓練之實施時期、實施對象及實施次數，依下表進行：

對象	時期	次數	實施者		
			防火管理人	防火負責人	火源責任者
新進人員	採用時	乙次	陸孝年	邱垂雄	邱垂雄
正式員工	4月、10月	每年二次	陸孝年	翁昌明	翁昌明
	早晨集會時機	視需要進行	陸孝年	翁昌明	翁昌明
工讀生 臨時人員	採用時	乙次	陸孝年	翁昌明	翁昌明
	上班時	視需要進行	陸孝年	翁昌明	翁昌明

- 五、有關自衛消防編組人員之教育訓練：為強化自衛消防編組之應變能力，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應每半年至少舉行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乙次，每次訓練之實施不得少於四小時，本場所辦理相關訓練之規劃如下：

類	別	實施日期	內 容
部 分 訓 練	通報連絡	5月、9月	假設災害發生時，應採取之通報連絡作為，包含場所內之人員通報及消防機關之通報等。
	滅 火	5月、9月	火災初期滅火要領，及進行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等之實際放射操作。
	避難引導	5月、9月	假設災害發生時，應採取之應變作為，包含避難指示、避難引導人員之配置及疏散內部收容人員等。
綜合演練		5月、9月	假設災害發生時，應採取之各項應變作為，包含狀況假設、起火地點之確認、通報連絡、初期滅火、形成區劃、避難引導、緊急救護及指揮聯繫等整體之災害初期應變措施等。
備考	<p>1. 部分訓練，係著重於單項動作之操作訓練；而綜合演練，係整合部分訓練進行整體之操作演練。</p> <p>2. 其它訓練演練，將視需要安排時間進行夜間（模擬）訓練、自衛消防隊各班之圖面模擬狀況訓練。</p>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成果相片



說明：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通報訓練-1



說明：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通報訓練-2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成果相片



說明：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滅火訓練-1



說明：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滅火訓練-2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成果相片



說明：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避難引導訓練-1



說明：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避難引導訓練-2